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4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佳盛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嬌

闕妙如

林克平

一、債務人林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200,884元，及自民國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闕妙如、林克平向債權人為連帶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